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第 541 章)

《2007 年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修訂)規例》

引言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制定《2007 年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修訂)規例》(“《修訂規例》”)。《修訂規例》(載於**附件**)的目的是將自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開始實施讓候選人把下述詳情印在選票上的安排，引伸至適用於區議會選舉：

- (a) 訂明團體¹的名稱、名稱縮寫和標誌；
- (b) 候選人的個人標誌及照片；以及
- (c) “獨立候選人”或“無黨派候選人”的字樣。

本資料摘要旨在向議員闡述《修訂規例》中的主要條文。

背景

2. 為方便選民辨認候選人，選管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制定《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規例》(第 541M 章)(“《現時規例》”)，為下述事宜訂定條文：

¹ “訂明團體”指：

- (a) 訂明政治性團體，指在香港運作的屬政黨的團體或組織，或宣稱是政黨的團體或組織，或其首要功能或主要宗旨是為參加競選立法會或區議會議員的候選人宣傳或作籌備的團體或組織；或
- (b) 訂明非政治性團體，即在香港運作而並不屬於上文(a)項所述的訂明政治性團體的團體或組織。

- (a) 登記訂明團體的名稱、名稱縮寫和標誌，以及訂明人士²的標誌；以及
- (b) 在選舉立法會議員的選票上印上指明詳情(可包括訂明團體的名稱或名稱縮寫，訂明團體和訂明人士的標誌，說明候選人屬獨立候選人或無黨派候選人的字樣，以及候選人的個人照片)。

3. 這項安排最初用於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備受政黨、候選人及選民歡迎。

4. 為方便選民辨認區議會選舉候選人，選管會認為宜把上文第 2 段所述的安排引伸適用於區議會選舉，自二零零七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開始推行。讓區議會選舉候選人在選票上印上第 2(b)段所述的各項指明詳情，將有助投票人辨認候選人及決定在投票日把選票投給哪位候選人。這項安排亦方便候選人及支持他們的團體進行拉票活動。長遠來說，亦有助香港的政黨發展。

5. 適用於區議會選舉的擬議新計劃的要點，例如在選票印上已登記的詳情、登記程序等，將與《現時規例》所規定的立法會選舉的現有計劃的要點相同。透過將《現時規例》的涵蓋範圍引伸至適用於區議會選舉，候選人可在《修訂規例》生效後請求將根據《現時規例》已向選管會登記的名稱、名稱縮寫和標誌印在立法會和區議會選舉的選票上。此外，為預留足夠時間處理就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提出的新登記申請，《現時規例》會加入一次過的條文以訂明二零零七年的延長登記期。在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即年度登記周期的通常截止日期翌日)與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即預計《修訂規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完成先訂立後審議的立法程序而生效後的一個月)之間提出的任何登記申請，都會在二零零七年度的登記周期內處理，使有關登記程序得以在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前及時完成。

《修訂規例》

6. 下文闡述《修訂規例》(載於**附件**)的主要條文。

規例的名稱

(《修訂規例》第 2 條)

7. 規例的名稱修訂為《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規例》，以反映有關安排涵蓋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

² “訂明人士”指在按照《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編製和發表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登記，而沒有喪失如此登記的資格或在選舉中的投票的資格的人。

釋義

(《修訂規例》第3條)

8. 《現時規例》只適用於立法會選舉。為將有關安排引伸至區議會選舉，以及在規例中區別立法會選舉和區議會選舉，規例中一些現時的定義會作出適當擴大或修訂。

候選人請求在選票上印上指明詳情

(《修訂規例》第4(2)條)

9. 《修訂規例》第4(2)條修訂《現時規例》第3(1)條，表明適用於立法會功能界別候選人或立法會地方選區提名名單上單一候選人提出請求的現行規定，亦適用於區議會選舉候選人提出的請求。

取消登記

(《修訂規例》第7條)

10. 根據《現時規例》第21(1)(a)及21(2)(a)條，如果在連續兩屆立法會換屆選舉中及在該兩屆換屆選舉之間舉行的任何立法會補選中，均沒有人要求在選票上印上某訂明團體或人士的已登記詳情，選管會可取消有關的登記。《修訂規例》第7條修訂《現時規例》第21(1)(a)及21(2)(a)條，修改取消登記制度，使有關安排引伸適用於區議會選舉。經修訂的第21(1)(a)及21(2)(a)條訂明，如果沒有人要求在下列選舉選票上印上某項登記標的，選管會可取消該項登記標的一

- (a) 連續兩屆立法會換屆選舉；
- (b) 連續兩屆區議會一般選舉(而其中一屆是在該兩屆立法會換屆選舉之間舉行)；以及
- (c) 該兩屆立法會換屆選舉或區議會一般選舉之間舉行的任何立法會補選或區議會補選。

過渡性條文

(《修訂規例》第10條)

11. 根據《現時規例》，訂明團體和訂明人士提出申請的年度登記周期通常截止日期是每年的四月十五日。在年度登記周期(等同曆年)的截止日期(即四月十五日)當日或之前提出的申請，選管會將在該年度登記周期內處理。在截止日期之後提出的申請，選管會在下一年度登記周期內才會考慮。為了預留足夠時間登記指明詳情以便可及時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修訂規例》第10條提出一條過渡性條文，以訂明二零零七年的一次過延長登記期。在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即年度登記周期的通常截止日期翌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即二零零七年的延長登記截止日期)期間提出的申請或反對，均會在二零零七年的登記周期內處理，使有關登記程序得以在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前及時完成。

相應修訂

(《修訂規例》第 11 及 12 條)

12. 《修訂規例》第 11 及 12 條分別相應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第 2 及 49 條，以反映規例名稱的轉變。

公眾諮詢

13. 我們已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徵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對建議的意見。議員普遍支持這項建議。

修訂規例的影響

14. 為推行建議，選舉事務處須於二零零七年支付約 10 萬元的額外員工費用，以處理一次過的“延長”登記期。另外，預計日後每次區議會一般選舉，選舉事務處須支付約 140 萬元的額外印刷費，因為選票的尺寸將會較大，並以彩色印刷。這些額外費用可以選舉事務處現有的資源承擔。

15. 此項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與人權有關的條文。建議對環境、生產力或可持續發展並無影響。《修訂規例》並不影響相關法例現有的約束力。

立法程序時間表

16. 《修訂規例》會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登憲報，並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提交立法會。

宣傳安排

17.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宣布在憲報刊登《修訂規例》，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及公眾的查詢。

查詢

18. 對本資料摘要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27 7047 聯絡副總選舉事務主任伍錫熙先生。

選舉事務處
二零零七年三月

《 2007 年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修訂)規例 》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修訂名稱	1
3.	釋義	1
4.	功能界別候選人或提名名單上單一候選人提出的請求	4
5.	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的提名名單上的候選人提出的請求	4
6.	訂明團體就請求而給予的同意	4
7.	選管會可取消名稱及標誌的登記	5
8.	文件的簽署	5
9.	選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5
10.	加入條文	
	36. 過渡性條文	6

條次

頁次

相應修訂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釋義	6
11.		
12.	選票的格式及候選人名單或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的 排列次序	7

《2007年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修訂)規例》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第541章)第7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自2007年5月18日起實施。

(2) 第4、5及6條自2007年9月1日起實施。

2. 修訂名稱

《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M)的名稱現予修訂，在“**立法會**”之後加入“**及區議會**”。

3. 釋義

(1) 第2(1)條現予修訂，廢除“補選”的定義而代以 —

““補選”(by-election) —

(a) 就立法會選舉而言，指《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所界定的補選；或

(b) 就區議會選舉而言，指《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2條所界定的補選；”。

(2) 第 2(1)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candidate”的定義中，廢除“Member”而代以“member”。

(3) 第 2(1)條現予修訂，在“選舉”的定義中，廢除“換屆選舉或補選”而代以“立法會選舉或區議會選舉”。

(4) 第 2(1)條現予修訂，廢除“功能界別”的定義而代以 —

““立法會功能界別”(LC functional constituency)指《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1)條所界定的功能界別；”。

(5) 第 2(1)條現予修訂，廢除“議員”的定義而代以 —

““立法會議員”(LC member)指《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1)條所界定的議員；”。

(6) 第 2(1)條現予修訂，廢除“提名名單”的定義而代以 —

““立法會提名名單”(LC nomination list)指《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1)條所界定的提名名單；”。

(7) 第 2(1)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prescribed political body”的定義的(c)段中，廢除“Member”而代以“member”。

(8) 第 2(1)條現予修訂，廢除“有關提名期”的定義而代以 —

““有關提名期”(relevant nomination period) —

(a) 就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而言 —

(i) 如屬立法會地方選區，指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第 4(2)(b)或 8(7)(a)條就該選區的提名而指明的限期；或

(ii) 如屬立法會功能界別，指根據該規例第 5(2)(b) 或 8(7)(a) 條就該界別的提名而指明的限期；或

(b) 就區議會選舉的區議會選區候選人而言，指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F) 第 8(2)(b) 或 10(5)(a) 條就該選區的提名而指明的限期；”。

(9) 第 2(1) 條現予修訂，加入 —

“ “立法會地方選區” (LC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指《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3(1) 條所界定的地方選區；

“立法會選舉” (LC election) 指為選出立法會議員而舉行的換屆選舉或補選；

“區議會民選議員” (DC elected member) 指《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第 2 條所界定的民選議員；

“區議會選區” (DC constituency) 指《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第 2 條所界定的選區；

“區議會選舉” (DC election) 指為選出區議會民選議員而舉行的一般選舉或補選；

“議員” (member) 指立法會議員或區議會民選議員。”。

4. 功能界別候選人或提名名單上 單一候選人提出的請求

(1) 第 3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功能界別候選人或提名名單上單一候選人”而代以“立法會功能界別候選人、立法會提名名單上單一候選人或區議會選區候選人”。

(2) 第 3(1)條現予廢除，代以 —

“(1) 本條 —

(a) 就立法會選舉而言，適用於 —

(i) 立法會功能界別的候選人；
或

(ii) 屬立法會提名名單上單一候選人的候選人；或

(b) 就區議會選舉而言，適用於區議會選區候選人。”。

5. 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的提名名單上 的候選人提出的請求

(1) 第 4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在“提名名單”之前加入“立法會”。

(2) 第 4(1)條現予修訂，在“提名名單”之前加入“立法會”。

6. 訂明團體就請求而給予的同意

第 5(1)(c)(ii)條現予修訂，在“提名名單”之前加入“立法會”。

7. 選管會可取消名稱及標誌的登記

第 21(1)(a)及(2)(a)條現予修訂，廢除“在連續 2 屆換屆選舉中及在該 2 屆選舉之間舉行的任何補選中，均”而代以 —

“在 —

- (i) 連續 2 屆換屆選舉中；
- (ii) 連續 2 屆一般選舉中(而其中一屆是在該 2 屆換屆選舉之間舉行)；及
- (iii) 該 2 屆換屆選舉或一般選舉之間舉行的任何補選中(不論是立法會選舉或區議會選舉的補選)，

均”。

8. 文件的簽署

第 32(2)條現予修訂，在“提名名單”之前加入“立法會”。

9. 選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第 34 條現予修訂，在“第 61 條”之後加入“及《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49 條”。

10.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36. 過渡性條文

(1) 儘管第 2(1)條已界定“有關截止日期”，如有任何申請在自 2007 年 4 月 16 日開始而於 2007 年 6 月 18 日結束的期間內根據第 8(1)、9(1)、24(1)或 25(1)條提出，則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終結的年度登記周期的有關截止日期，須當作為 2007 年 6 月 18 日。

(2) 儘管第 2(1)條已界定“有關截止日期”，如有任何反對在自 2007 年 4 月 16 日開始而於 2007 年 6 月 18 日結束的期間內根據第 22(1)條提出，則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終結的年度登記周期的有關截止日期，須當作為 2007 年 6 月 18 日。”。

相應修訂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11. 釋義

(1)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第 2(1)條現予修訂，在“標誌”的定義中，在“立法會”之後加入“及區議會”。

(2) 第 2(1)條現予修訂，在“訂明團體”的定義中，在“立法會”之後加入“及區議會”。

(3) 第 2(1)條現予修訂，在“訂明人士”的定義中，在“立法會”之後加入“及區議會”。

(4) 第 2(1)條現予修訂，在“登記”的定義中，在“立法會”之後加入“及區議會”。

12. 選票的格式及候選人名單或候選人
姓名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

(1) 第 49(4)條現予修訂，在“立法會”之後加入“及區議會”。

(2) 第 49(13)(aa)條現予修訂，在“立法會”之後加入“及區議會”。

於 2007 年 3 月 20 日訂立。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彭鍵基法官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駱應淦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陳志輝

註釋

本規例修訂《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M)(“現行規例”)，以 —

- (a) 將在立法會選舉的選票上印上關於候選人的某些詳情這安排引伸應用於區議會選舉中(“新安排”)；及
 - (b) 提出必要的技術性修訂及相應修訂。
2. 第 1 條訂定本規例 2 個不同的生效日期。
3. 第 2 條為顧及新安排而修訂現行規例的名稱。

現行規例第 1 部的修訂

4. 現行規例只為立法會選舉而設。為施行新安排以及區分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現藉本規例第 3 條修訂現行規例第 2(1)條以 —
- (a) 擴濶“有關提名期”、“訂明政治性團體”、“候選人”、“補選”及“選舉”的現行定義；
 - (b) 修訂現行定義：“功能界別”修訂為“立法會功能界別”；“提名名單”修訂為“立法會提名名單”；“議員”修訂為“立法會議員”；
 - (c) 加入“立法會地方選區”、“立法會選舉”、“區議會民選議員”、“區議會選區”、“區議會選舉”及“議員”的新定義。

現行規例第 2 部的修訂

5. 第 4(2)條修訂現行規例第 3(1)條以涵蓋區議會選區的候選人。

6. 第 5(2)及 6 條分別修訂現行規例第 4(1)及 5(1)(c)(ii)條，以說明該等條文與立法會選舉有關。

現行規例第 5 部的修訂

7. 第 7 條修訂現行規例第 21(1)(a)及(2)(a)條，以就區議會選舉訂定條文。

現行規例第 6 部的修訂

8. 第 8 條修訂現行規例第 32(2)條，以說明該條文與立法會選舉有關。

9. 第 9 條因應新安排而修訂現行規例第 34 條。

10. 第 10 條提出過渡性條文，為經本規例修訂的現行規例的目的，將有關截止日期，即 2007 年 4 月 15 日代以 2007 年 6 月 18 日。該條文的作用是涵蓋一些於 2007 年 4 月 16 日至 2007 年 6 月 18 日期間(“延展期間”)內提出的申請及反對。有鑑於新安排，於延展期間內提出的申請及反對亦會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的年度登記周期內處理，以便有關程序能為 2007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目的及時完成。

相應修訂

11. 第 11 及 12 條就因現行規例的名稱的修訂而分別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第 2 及 49 條。